

证券代码：300394

证券简称：天孚通信

公告编号：2024-049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孚通信”）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邹支农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以下各项议案及事项，并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51）。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之情

形。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2）。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结合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盈利水平、整体财务状况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经营成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目前总股本 553,911,6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276,955,84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或归属、股份回购注销等事项而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在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条件下制定中期分红预案，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4、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安排，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等。该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与本次

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关键岗位核心人才，进一步激励员工工作积极性，帮助有购房需求的员工减轻购房负担，实现员工安居乐业。为保障借款流程申请与审批程序的合规性，特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本办法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制定的《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内容进行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对《子公司管理制度》的内容进行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子公司管理制度》。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内容进行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舆情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舆情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署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经与会委员签字并加盖审计委员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